



凱基證券

股務月報

113.8

【金管會】

- 預告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五條草案。(金管法字第 11301939992 號)
-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公司債應載明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3193 號)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3500 號)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檢送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輔導證券商集保作業常見缺失事項彙總表如附件。
- 修正本公司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即日起實施。

【臺灣證券交易所】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訂定「○○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參考範例及其執行情形進度表。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版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版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證券承銷商對受輔導公司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訂定「○○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參考範例及其執行情形進度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 公告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之附件一「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等5項書件。

法令新訊

金管會 公告

預告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五條草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 11301939992 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五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草案預告」網頁(網址：

<https://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於前揭「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會法律事務處。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

(三)聯絡人：王專員

(四)電話：(02) 8968-0883。

(五)傳真：(02) 8969-1272。

(六)電子郵件：est123@fsc.gov.tw

相關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公司債應載明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之令。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3193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3193 號

一、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申報發行公司債（含國內外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國內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後附格式，檢附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二、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公司）申報發行國內公司債案件依前項所檢附之書件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金管證一字第○九三○一四六七六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相關附件

[113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3193 號令之附件 PDF 檔](#)

[113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3193 號令之清單 PDF 檔](#)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3500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3500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相關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回首頁》](#)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告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 11300161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輔導證券商集保作業常見缺失 事項彙總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為強化證券商集保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方便相關資料查詢，除檢附旨揭彙總表供參外，並自即日起，將該彙總表檔案放置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tdcc.com.tw，「參加 人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證券商內部 稽核作業查核」。

附件：

[113000004101.pdf](#)

[《回首頁》](#)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 11300165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本公司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即日起實施，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6 月 6 日臺證輔字 第 1130009894 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放寬證券商客戶非當面申請變更戶籍地址須檢附之文件等規定，爰修正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部分作業程序，重點說明如下：

(一)將客戶免臨櫃申請及參加人辦理方式，區分為以電子方式、以電話通訊或書面通信方式二項，並做原則性規範，爰修正第一章第八節「參加人以帳簿劃撥直通式服務辦理帳簿劃撥相關作業」之作業程序。

(二)為明定證券商客戶以非當面(免臨櫃)方式申請變更其基本資料之戶籍地址，應檢附文件等相關規範，爰修正第二章第一節「客戶基本資料變更/媒體傳送(146/921)」之作業程序。

三、前揭修正後之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如附件)，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 <https://www.tdccc.com.tw>(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0106 集中保管相關作業變更/簡化說明)，並請證券商總公司轉知分公司周知。

四、以上說明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業務部，聯絡電話 (02)2719-5805 分機 503、460 或 230。

附件：

[113000004301.pdf](#)

[《回首頁》](#)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告

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201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03 日

要 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訂定「○○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參考範例及其執行情形進度表

主 旨：訂定「○○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參考範例及其執行情形進度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金管會）民國（下同）113 年 6 月 27 日證期（審）字第 1130383273 號函准予備查。

公告事項：一、依金管會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之「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自 115 年起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一）115 年：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下同）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二）116 年：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但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三）117 年：實收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二、本參考範例係以 115 年會計年度開始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第一階段公司為基礎加以設計，並訂定「○○股份有限公司○年○季導入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執行情形進度表」，以協助企業建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及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執行情形。

三、實收資本額屬第二、三階段之上市（櫃）公司亦可參考本範例，提前規劃導入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依規劃時程按季控管。

四、另為使公司能順利導入及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於期限內完成 IFRS 永續資訊揭露，將設置專用信箱（twsecg01@twse.com.tw），提供公司相關諮詢協助。

相關圖表：[附件 1 ○○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參考範例.PDF](#)

[附件 2 ○○股份有限公司○年○季導入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執行情形進度表.PDF](#)

[《回首頁》](#)

發文字號：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289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05 日

要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證券承銷商對受輔導

公司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

主旨：修正本公司「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證券承銷商對受輔導公司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如附件一至四，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公告事項：有關本（外）國發行人首次辦理公開發行、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未涉及對外募資時應檢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請逕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官網下載，路徑為：便民服務－申辦案件－申報（請）案件表格下載－證券期貨局－募集發行類－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修正律師法律意見書（附件五、六）。

相關圖表：[附件一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PDF](#)

[附件一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DOC](#)

[附件二 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PDF](#)

[附件二 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DOC](#)

[附件三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PDF](#)

[附件三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DOC](#)

[附件四 證券承銷商對受輔導公司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ODT](#)

[附件五 律師法律意見書.PDF](#)

[附件五 律師法律意見書.DOC](#)

[附件六 律師法律意見書.PDF](#)

[附件六 律師法律意見書.DOC](#)

[《回首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4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300658221 號

主旨：公告訂定「○○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

計畫」參考範例及其執行情形進度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金管會)113年6月27日證期(審)字第1130383273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1300120111號函。

公告事項：

一、依據金管會於112年8月17日發布之「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自115年起分三階段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一)115年：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下同)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適用。

(二)116年：實收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但未達10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適用。

(三)117年：實收資本額未達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適用。

二、旨揭參考範例係以115年會計年度開始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第一階段公司為基礎加以設計，並訂定「○○股份有限公司○年○季導入IFRS永續揭露準則執行情形進度表」，以協助企業建立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及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執行情形。

三、實收資本額屬第二、三階段之上市上櫃公司亦可參考本範例，提前規劃導入IFRS永續揭露準則，並依規劃時程按季控管。

四、另為使公司能順利導入及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並於期限內完成IFRS永續資訊揭露，已於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網站

(<https://isds.tpex.org.tw>)設置聯絡信箱，提供公司相關諮詢協助。

文件下載

OpenDocument 格式

附件：[113006582211-1.docx](#)

[113006582211-1.odt](#)

[113006582211-2.docx](#)

[113006582211-2.odt](#)

[《回首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7月23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11301012681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之附件一「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等5項書件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5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日未逾申請年度第二季度終了後 45 天，且預計登錄日逾前開日期者，倘未能於申請日檢送申請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應出具承諾至遲於預計登錄日之前一營業日檢送上開書件及完成電子申報作業，並應於申請日檢送由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第二季財務報告之預計時程，爰修正旨揭書件。

文件下載

附件：

<u>113010126811-1.docx</u>	<u>113010126811-1.odt</u>
<u>113010126811-2.docx</u>	<u>113010126811-2.odt</u>
<u>113010126811-3.docx</u>	<u>113010126811-3.odt</u>
<u>113010126811-4.docx</u>	<u>113010126811-4.odt</u>
<u>113010126811-5.odt</u>	

[《回首頁》](#)